|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 (Add.7)-C** |
|  | **2015年6月2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CEPT）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7 |

1.7 按照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审议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移动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

引言

5091-5150 MHz频段原指定用于国际标准微波着陆系统（MILS）的扩展。在WRC-95上，根据第5.444A款，在5 091-5 150 MHz频段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做出了主要业务划分，用于非静止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馈线链路的地对空方向。ITU-R S.1342建议书描述了确定工作在5 030-5 090 MHz频段的国际标准MLS台站与在5 091-5 150频段内提供地对空馈线链路的FSS台站之间协调距离的方法。

WRC-07增加了航空移动业务划分以支持各种应用，研究表明，这些应用与FSS相互。

随着最近补充星座计划的完成，预期使用到2025年以后的MSS系统的馈线链路将继续工作在5 091-5 150 MHz频段。

为确保5 091-5 150 MHz频段内业务之间保持长期稳定的操作环境，欧洲建议取消第5.444A款规定的日期限制。在注意到该频段目前没有新的ARNS系统规划的情况下，欧洲亦建议通过修订第748号决议（WRC-12,修订版）在确保保护FSS系统的同时，提高引入AM(R)S的操作灵活性并由ITU-R通过修订后的引证归并更新ITU-R M.1827建议书。

这些欧洲提案符合CPM报告建议的单一方法。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EUR/9A7/1

4 800-5 57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5 091-5 150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44A **航空移动** 5.444B **卫星航空移动**（R） 5.443AA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44 |

**理由：** 由于取消了卫星固定业务划分的时间限制， 卫星固定业务划分已从5.444A款移至频率划分表。

MOD EUR/9A7/2

5.444A 在5 091-5 150 MHz频段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划分的使用仅限于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并须按照第**9.11A**款进行协调。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须适用第**114**号决议（**WRC‑15，修订版**）。此外，为确保保护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免受有害干扰，与操作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地面站的主管部门领土的间隔距离小于450公里的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地球站需要进行协调。

**理由：** 删除FSS划分的时间限制（限定为MSS非对地静止系统的馈线链路），同时保留所有其它可适用的规则条款，即，第9.11A款和第114号决议（WRC‑15，修订版）。

附录7（WRC-12，修订版）

在100 MHz至105 GHz间各频段内确定
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方法

附件7

用于确定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
系统参数与预定协调距离

# 3 相对于发信地球站的收信地球站水平天线增益

MOD EUR/9A7/3

表10（WRC‑15，修订版）

预定的协调距离

| 频率共用状况 | 协调距离（在涉及具有同等划分地位的业务共用情况下）（公里） |
| --- | --- |
| 地球站类型  | 地面站类型 |  |
| 非静止MSS馈线链路地球站（所有频段） | 移动（航天器） | 500（见注2） |

...

注2 – 关于5 091-5 150 MHz频段内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的协调距离，见第**5.444A**款。     (WRC-15)

**理由：** 为避免出现混淆状况，与一具体业务的协调距离需由一具体脚注（即，《无线电规则》5.444A款）来明确说明。

MOD EUR/9A7/4

第114号决议（WRC‑15，修订版）

5 091-5 150 MHz频段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新系统与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限于卫星移动业务中的
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移动系统的馈线链路）
之间的兼容性研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

认识到

*a)* 按照第**5.444**款，必须给予5 030-5 091 MHz频段内的微波着陆系统（MLS）及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其他国际标准系统优先权；

...

*c)* 提供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需要继续使用5 091-5 150 MHz频段，以便安排已经确定的需求，

注意到

...

*b)* 有待考虑的FSS电台数量不多，

做出决议

核准在5 091-5 150 MHz频段内提供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移动系统的馈线链路电台的主管部门应保证它们不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请各主管部门

在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或给提供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的电台（地对空）指配5 091-5 150 MHz频段内的频率时，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它们之间的相互干扰，

*...*

**理由：** 因取消FSS划分的时间限制（限于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系统的馈线链路）而导致的修改。

MOD EUR/9A7/5

第74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5 091-5 150 MHz频段内航空移动（R）业务与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间的兼容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

*f)* ITU-R已经对5 091-5 150 MHz频段内航空应用与FSS之间潜在的频率共用进行审查；

*…*

认识到

*…*

*c)* 第**114**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于5 091-5 150 MHz频段卫星固定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之间的共用条件，

*…*

做出决议

*…*

2 工作在5 091-5 150 MHz频段的AM(R)S系统须满足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中公布的标准和推荐做法（SARP）要求以及ITU-R M.1827-1建议书的要求，以确保与该频段FSS系统的兼容；

*…*

**理由：** 提高航空移动（R）业务的操作灵活性并反映出ITU-R M. 1827建议书的修订。

注：第418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认识到c)提到第748号决议（WRC‑12，修订版）。如WRC-15大会修订第748号决议（WRC‑12，修订版），则需相应地对第418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参引进行更新。

\_\_\_\_\_\_\_\_\_\_\_\_\_\_